

討論文件

中西區財委會文件第 30/2020 號

### 停止邀請中聯辦代表為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作為主禮嘉賓

#### **背景**

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過去中聯辦多次被批評介入香港自治的事務。以區議會舉辦的活動為例，均會看見有中聯辦的官員為活動作為主禮嘉賓。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更令人質疑中聯辦介入香港事務，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 13 日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查詢，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引述：「現有記錄，於 2016-2019 年期間涉及區議會資助，並有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或主禮的活動主要為回歸及國慶活動，當中包括區議會主辦的「兒童樂園」親子教育活動，其餘分別為由地區組織舉辦的「國慶嘉年華」及「文藝晚會」。三項活動的每年平均撥款額分別為約 21.5 萬元，10 萬元及 8.25 萬元，平均參與人次約 2,000 至 3,000 人。活動於過去 4 年所邀請的中聯辦官員主要為中聯辦時任港島工作部部長或其代表。

其他涉及區議會撥款，並有邀請中聯辦官員出席或主禮的活動主要為藝術文化活動，主要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統籌不同藝術機構舉辦，餘下活動主要為由婦女團體及康樂體育組織舉辦的賀回歸運動項目等等。有關機構一般會廣邀地區不同團體參加，亦會邀請政府及中聯辦官員出席或擔任主禮嘉賓，被邀請的包括港島工作部或綜合處代表。有關藝術文化活動數字為平均每年約 6 項左右，個別年份因舉辦文化藝術節而有較多相關活動(約 11 項)。活動內容包括粵劇欣賞晚會、節日音樂會等等，有關活動撥款額每項約 2 萬元至最多約 19 萬元，參加人數由約 300 人至 4500 人不等。」

#### **討論及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議決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所有活動（包括主辦、協辦、贊助）停止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的代表作為活動的嘉賓或主禮嘉賓。

（由 甘乃威議員 提出，伍凱欣議員 和議）

####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

2020 年 1 月 28 日

(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收到)